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拟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售已处置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其中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金控有限出售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中信证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交易对价。因广州证券需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人数，越秀金控应根据中信证券要求将广州证券 0.1%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名下，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剩余广州证券 99.90%的股权过户至中信证券名下。前述广州证券处置广州期货、金鹰基金股权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向广州证券回购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上述交易统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一）本次交易对越秀金控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审阅报告》

(XYZH/2019GZA20026 号, 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11 月的备考主要财务指标与交易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 1-12 月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
营业收入	565,217.64	505,523.65	-10.56%	532,638.87	473,472.11	-11.11%
营业支出	522,417.81	370,980.07	-28.99%	427,583.37	303,657.96	-28.98%
营业利润	42,799.83	134,543.59	214.36%	105,055.50	169,814.15	61.64%
利润总额	44,963.70	138,152.28	207.25%	109,622.67	172,234.41	57.12%
净利润	38,576.62	118,834.45	208.05%	85,962.55	150,570.61	7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3.87	100,711.78	258.36%	63,331.88	135,476.55	113.92%
综合收益总额	34,383.33	124,534.16	262.19%	74,861.11	143,606.30	91.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6.61	18,230.53	116.09%	16,059.71	13,183.73	-1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46.72	106,303.63	309.70%	58,801.39	130,422.58	121.80%

(二) 本次交易对越秀金控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11 月交易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元/股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03.87	100,711.78	63,331.88	135,4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23.41	98,472.98	61,115.00	134,166.73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7	0.28	0.49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7	0.28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2	0.36	0.2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2	0.36	0.27	0.49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11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前的相关指标。据此,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不存在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欢欢

李明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